

证券代码：872666

证券简称：友华医院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友华医院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钟浩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78,6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

4.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钟浩光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78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
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钟智标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78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
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的《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1），
《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78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
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78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
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78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
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升、张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关于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